

附表(二十四)

陸(地)圖需求計算表

一、作戰用圖	
(一)攻擊狀態：攻擊準備階段發動時機，與乎攻擊目標之選擇，均屬主動，故其推動地區兵力部署推進速度主觀受戰略，戰術計畫之影響，客觀受環境情況之限制，變化甚大，一般之需求計算如下：	
1	計劃原則 ①攻擊性之作戰，且其最後目標未變更者。 ②軍團作戰正面為80公里，每日推進8公里，並保持21日之預備量。 ③軍團包括兩個軍及一個預備師，軍包括兩個師及一個預備師。
2	計算項目 ①初發量：指作戰初期使用地圖之數量。 ②補充數：指核准普通損失之補充及核准新闢地區地圖之補充。 ③預備量：指應付遭遇事件之發生。
3	計算因素 ①根據配賦定量，計算其作戰地區內所需各比例尺圖，每一軍幅地圖之份數。 ②根據作戰計畫或作戰命令部署（包括各軍之配置，軍團部隊後備軍之展開等）計算其作戰地區內所需之各種比例尺圖之幅數。 ③作戰地區圖幅前後左右延伸重疊。 (1)前方限制線：軍目標前160公里。 (2)中間限制線：師目標前50公里。 (3)側方限制線： ⊖開闢（無友軍部隊）側翼：本區外50公里。 ⊕重疊（有友軍部隊）側翼：本區外25公里至35公里。 (4)後方限制線：根據作戰計畫或作戰命令所規定。 ④各尺度地圖圖幅之界限。 (1)中小尺度地圖，至前方限制線。 (2)大尺度地圖至中間限制線。 ⑤各級部隊地圖圖幅之界限。 (1)第一線步兵師，師前進區及兩翼鄰接師前進區。 (2)第一線裝甲兵師，軍前進區及兩翼鄰接軍前進區。 (3)軍預備師同裝甲師，前方至中間限制線。 (4)軍部隊，前方至軍目標，但軍砲兵與軍預備師同。 (5)軍團預備師：軍團行動區，即前至前方限制線側至側方限制線。 (6)軍團部隊，前至中間限制線，側至側方限制線，但軍團砲兵則與軍團預備師相同。
4	計算公式 ①初發量：初發量 = 地區幅數 × 配賦量。 ②補充量：補充量 = 3/100 × 21 初發量。 ③預備量：預備量 = 100/100 × 初發量。 ④需求量：需求量 = 初發量 + 補充量 + 預備量。

100000

〔防守狀態〕：在防禦作戰準備階段，其發動時機及目標選擇，均屬被動，故其作戰地區及兵力部署，每受地理環境及兵力之限制，與攻擊作戰地圖之需求，顯有不同，其需求計算應依據如下：

計算原則	①防禦性之作戰，且其防區無大變化者。 ②一面適應訓練之要求，一面從事作戰之準備。 ③兵力部署已策定者。
------	---

計算項目	①初發量：指防區及鄰接區應持有第一次地圖發給數量。 ②維持量：指消耗之補充，通常依年度計算之。 ③最低存量：指控存於圖庫之地圖，用以準備緊急及特種需要者。
------	---

計算公式	①初發量：初發量=地區幅數×配賦量。 ②維持量：維持量=初發量×50/100（一般情況）。 ③最低存量：最低存量=初發量×25/100（一般情況）。 ④需求總量：需求總量=初發量+維持量+最低存量=初發量×(1+75/100)。
------	---

〔地區幅數之一般標準如下表：〕

區	1,000,000	500,000	250,000	100,000	50,000	25,000
分	1	1	1	1	1	1
司	1	5	8	10	12	20
部	1	1	1	8	9	16
部	0	0	1	6	6	10
部	0	0	1	4	4	6
部	0	0	1	1	1	3
官	0	0	1	1	2	3
軍	0	0	1	0	0	0

四新出版圖或修正版圖之需求計算，概依上述辦理。
 由地圖使用之資料分配量如下：
 ①軍團司令部 50份。
 ②軍司令部 15份。
 ③師司令部 6份。
 ④團司令部 2份。
 〔地圖初發量〕：乃為地圖需求計畫之依據，其一般圖與戰略圖，可按需要分發少量予各級司令部，如普通作業需要，可減至50%，如訓練用可減少至60%至75%。
 二、訓練用圖：
 〔機關學校及非軍事單位用圖〕：根據年度工作計畫（含各種演習計畫）需要計算之。